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2CSA1033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12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2011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2012 年 1-6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201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012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汇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一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845,517.99	907,26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691,246.80	1,015,812.00
应收账款	六.3	34,571,099.05	30,262,230.83
预付款项	六.4	6,744,769.68	3,082,988.3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六.5	3,800,158.71	1,278,711.02
存货	六.6	32,784,230.64	36,478,67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437,022.87	73,025,68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8,557,072.04	18,963,964.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8	5,267,369.05	5,309,722.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535,246.35	671,41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59,687.44	24,945,100.99
资 产 总 计		124,796,710.31	97,970,79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11,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10,349,526.10	12,163,134.19
预收款项	六.13	38,176,706.72	19,411,198.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499,026.36	19,929.00
应交税费	六.15	16,345,393.80	15,227,567.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6	7,880,392.31	7,882,29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251,045.29	61,704,12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17	109,776.87	461,686.7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18	-	1,395,79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19	770,000.00	7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776.87	2,627,486.65
负 债 合 计		85,130,822.16	64,331,615.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六.20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1	3,000.00	3,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22	35,662,888.15	29,636,175.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65,888.15	33,639,175.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65,888.15	33,639,17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796,710.31	97,970,79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1-6月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9,328,053.26	41,711,124.2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29,328,053.26	41,711,124.26
二、营业总成本		22,968,422.19	34,752,073.7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13,912,844.57	20,245,20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382,821.84	253,621.64
销售费用		3,096,281.41	6,608,316.23
管理费用		4,549,365.29	6,389,983.99
财务费用	六.25	539,094.59	904,599.4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488,014.49	350,347.69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9,631.07	6,959,050.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27	901,956.83	158,301.36
减：营业外支出	六.28	1,050.00	1,424,81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0,537.90	5,692,538.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29	1,233,824.82	906,78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6,713.08	4,785,75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33,634.74	47,249,994.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6.61	155,39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54,181.35	47,405,39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25,870.07	30,472,91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0,688.86	6,781,50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2,409.30	1,049,31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157.21	9,789,16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8,125.44	48,092,8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6,055.91	-687,50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0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883.74	1,972,16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883.74	1,972,16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83.74	-1,969,25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71,371.26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551.23	722,588.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4,922.49	5,722,58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077.51	1,277,41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38,249.68	-1,379,35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1	907,268.31	2,286,62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1	20,845,517.99	907,268.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罗红云等 1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并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193000008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罗红云	11,800,000.00	2,360,000.00	59.00%
刘稳根	1,600,000.00	320,000.00	8.00%
蒋裕军	600,000.00	120,000.00	3.00%
刘国庆	600,000.00	120,000.00	3.00%
盛振华	600,000.00	120,000.00	3.00%
宋建军	400,000.00	80,000.00	2.00%
唐忠华	400,000.00	80,000.00	2.00%
刘忠存	400,000.00	80,000.00	2.00%
罗晓	400,000.00	80,000.00	2.00%
张佑军	400,000.00	80,000.00	2.00%
贺志丹	400,000.00	80,000.00	2.00%
罗国顺	400,000.00	80,000.00	2.00%
邹祖送	400,000.00	80,000.00	2.00%
夏新	200,000.00	40,000.00	1.00%
唐绵阳	1,200,000.00	240,000.00	6.00%
吕志林	200,000.00	4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长沙开成会计师事务所以“长开成验字（2006）第 0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009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减少至 4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减少认缴出资额，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 万元，上述减资业经湖南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湘中和验字（2009）第 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2009 年 8 月，罗红云与罗国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罗红云将其持有公司 232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国强。

2009 年 8 月，罗晓与罗国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罗晓将其持有公司 8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国顺。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除另有注明外，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10月，刘稳根、唐绵阳、蒋裕军、宋建军、张佑军、唐忠华、刘忠存、贺志丹、邹祖送分别与凌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稳根将其持有公司14万元股权转让给凌俊，唐绵阳将其持有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给凌俊，蒋裕军将其持有公司4万元股权转让给凌俊，宋建军将其持有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凌俊，张佑军将其持有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凌俊，唐忠华将其持有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凌俊，刘忠存将其持有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凌俊，贺志丹将其持有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凌俊，邹祖送将其持有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凌俊。

2010年10月，刘国庆、盛振华分别与曾宏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国庆将其持有公司4万元股权转让给曾宏志，盛振华将其持有公司4万元股权转让给曾宏志。

2011年5月，刘稳根、唐绵阳、唐忠华、刘国庆分别与王彬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稳根将其持有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彬生，唐绵阳将其持有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彬生，唐忠华将其持有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彬生，刘国庆将其持有公司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彬生。

2011年6月，凌俊、罗红云分别与曾宏志、杨春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凌俊将其持有公司40万元股权转让给曾宏志，罗红云将其持有公司4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春牛。

2011年10月，罗国强分别与曹冬香、陈云、罗夏薇、谭文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罗国强将其持有公司36万元股权转让给曹冬香，将其持有公司8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云，将其持有公司32万元股权转让给罗夏薇，将其持有公司32万元股权转让给谭文锦；曾宏志与凌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曾宏志将其持有公司40万元股权转让给凌俊。

2011年10月，罗国强等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与湖南华升集团公司签订《股权置换合同》，合同约定罗国强等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汇一公司51%的股权与湖南华升集团公司持有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股1,729.4306万股进行置换，股权置换后湖南华升集团公司持有汇一公司51%的股权。该次置换于2011年12月27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455号）批准，并于2012年4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2,040,000.00	51.000%
罗国强	607,600.00	15.190%
凌俊	196,000.00	4.900%
罗夏薇	156,800.00	3.92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曹冬香	176,400.00	4.410%
谭文锦	156,800.00	3.920%
曾宏志	39,200.00	0.980%
罗国顺	78,400.00	1.960%
刘稳根	78,400.00	1.960%
唐绵阳	58,800.00	1.470%
王彬生	39,200.00	0.980%
盛振华	39,200.00	0.980%
蒋裕军	39,200.00	0.980%
陈云	39,200.00	0.980%
刘国庆	29,400.00	0.735%
宋建军	29,400.00	0.735%
张佑军	29,400.00	0.735%
刘忠存	29,400.00	0.735%
贺志丹	29,400.00	0.735%
邹祖送	29,400.00	0.735%
唐忠华	19,600.00	0.490%
夏新	19,600.00	0.490%
吕志林	19,600.00	0.490%
杨春牛	19,600.00	0.49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国强，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O 组团 7 楼。

2.行业性质

制药装备行业

3.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包装用品的经销，制药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主要产品

非 PVC 膜软袋大输液生产自动线和玻璃瓶大输液生产自动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2	机器设备	10	3	9.70
3	运输设备	5	3	19.40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	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销售网络及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销售网络及商标权等)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入账。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外，确认为负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资产。

1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产品和商品

在已将产品和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和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包括咨询服务、广告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等的收入。劳务收入于各项服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19.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10年4月，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复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长沙县国家税务局批复的“税收优惠备案表”，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优惠期限为3年。

2011年11月，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0年10月，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销售一般商品销项税率为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营业税

本公司营业税适用税率为5%。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和5%。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另有注明外，单位人民币元）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生产企业	500 万	制药机械	500 万	无	100%	100%	是

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汇一”）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为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国强，公司注册地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5 号。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757.99	46,216.23
银行存款	20,801,760.00	861,052.08
合计	20,845,517.99	907,268.31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91,246.80	1,015,812.00
合计	1,691,246.80	1,015,812.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72,914.00	72,914.00	72,914.00	72,914.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37,813,147.06	3,242,048.01	33,187,621.17	2,925,390.34
合计	37,886,061.06	3,314,962.01	33,260,535.17	2,998,304.34

(2)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089,207.63	69.00	1,304,460.38	24,784,747.25
1-2年	9,384,389.98	24.82	938,439.00	8,445,950.98
2-3年	1,069,985.45	2.82	320,995.63	748,989.82
3-4年	1,134,534.00	3.00	567,267.00	567,267.00
4-5年	120,720.00	0.32	96,576.00	24,144.00
5年以上	14,310.00	0.04	14,310.00	
合计	37,813,147.06	100.00	3,242,048.01	34,571,099.0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014,620.53	69.35	1,150,731.03	21,863,889.50
1-2年	7,199,785.39	21.69	719,978.54	6,479,806.85
2-3年	2,181,539.25	6.58	654,461.77	1,527,077.48
3-4年	777,366.00	2.34	388,683.00	388,683.00
4-5年	13,870.00	0.04	11,096.00	2,774.00
5年以上	440.00	0.00	440.00	
合计	33,187,621.17	100.00	2,925,390.34	30,262,230.83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九俸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7.39
石家庄鹏海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3,004.00	1年以内	6.55
武汉久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430.00	1-2年	6.09
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塑料输液分公司	关联方	2,179,581.90	1年以内	5.75
上海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000.00	1年以内	5.61
合计		11,894,015.90		31.39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79,853.54	87.18	2,607,649.32	84.58
1-2年	407,177.14	6.04	131,991.00	4.28
2-3年	416,899.00	6.18	302,508.00	9.81
3年以上	40,840.00	0.60	40,840.00	1.33
合计	6,744,769.68	100.00	3,082,988.32	100.00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除另有注明外，单位人民币元）

(2) 预付款项主要往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及欠款原因
象山医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长健医药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年	预付货款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1,104.3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国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081,704.3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4,053,505.64	253,346.93	1,360,701.13	81,990.11
合计	4,053,505.64	253,346.93	1,360,701.13	81,990.11

(2)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99,488.04	93.73	189,642.87	3,609,845.17
1-2年	93,228.60	2.30	9,322.86	83,905.74
2-3年	133,500.00	3.29	40,050.00	93,450.00
3-4年	25,000.00	0.62	12,500.00	12,500.00
4-5年	2,289.00	0.06	1,831.20	457.80
5年以上				
合计	4,053,505.64	100.00	253,346.93	3,800,158.71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99,912.13	88.18	59,995.61	1,139,916.52
1-2年	133,500.00	9.81	13,350.00	120,150.00
2-3年	25,000.00	1.84	7,500.00	17,500.00
3-4年	2,289.00	0.17	1,144.50	1,144.5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60,701.13	100.00	81,990.11	1,278,711.02

(3) 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竟司白克马力克彦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4.67
饶俊	职工	621,209.45	1年以内	15.33
宋建军	职工	140,724.40	1年以内	3.47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00.00	1年以内	3.29
合计		1,895,433.85		46.76

6. 存货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266,932.53		1,500,125.09	
在产品	11,969,616.92		21,923,452.00	
库存商品	13,077,638.35		6,949,861.46	
发出商品	1,401,847.39		3,262,536.26	
委托加工材料			799,069.00	
自制半成品	3,068,195.45		2,043,635.60	
合计	32,784,230.64		36,478,679.41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原价	23,543,328.34	445,583.74		23,988,912.08
房屋建筑物	16,909,646.22			16,909,646.22
机器设备	4,412,146.30	19,367.52		4,431,513.82
运输设备	1,439,221.00	376,000.00		1,815,221.00
办公设备	782,314.82	50,216.22		832,531.04
累计折旧	4,579,363.73	852,476.31		5,431,840.04
房屋建筑物	1,765,063.26	441,131.07		2,206,194.33
机器设备	1,782,072.60	217,809.47		1,999,882.07
运输设备	797,558.25	141,946.06		939,504.31
办公设备	234,669.62	51,589.71		286,259.3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	18,963,964.61			18,557,072.04
房屋建筑物	15,144,582.96			14,703,451.89
机器设备	2,630,073.70			2,431,631.75
运输设备	641,662.75			875,716.69
办公设备	547,645.20			546,271.71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852,476.31 元。

（2）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2,173,639.47 元，期末净值 1,277,042.05 元。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所有权的限制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16,515,984.68 元，累计折旧 1,939,792.30 元，净值 14,576,192.38 元。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1。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除另有注明外，单位人民币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厂房和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上述房屋建筑物原值为16,515,984.68元，累计折旧1,939,792.30元，净值14,576,192.38元；本公司一台运输设备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户之中，上述运输设备原值为1,000,000.00元，累计折旧780,550.14元，净值219,499.86元。

8. 无形资产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原值	5,654,400.00	17,800.00		5,672,200.00
土地	5,654,400.00			5,654,400.00
其他		17,800.00		17,800.00
累计摊销	344,677.77	60,153.18		404,830.95
土地	344,677.77	60,153.18		404,830.95
其他				
减值准备				
土地				
其他				
账面价值	5,309,722.23			5,267,369.05
土地	5,309,722.23			5,249,569.05
其他				17,800.00

2006年12月，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约定出让土地面积为30.4亩，基准地价款为18.6万元/亩，总地价款为565.44万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535,246.35	3,568,308.94	462,044.17	3,080,294.45
预计负债			209,369.98	1,395,799.89
合计	535,246.35	3,568,308.94	671,414.15	4,476,094.34

1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6月30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3,080,294.45	488,014.49			3,568,308.94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另有注明外，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合计	3,080,294.45	488,014.49			3,568,308.94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2,000,000.00
抵押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7,000,000.00

2012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其对应土地作为抵押，获得 1100 万元最高额抵押贷款额度，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上述抵押物从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获得 700 万元借款，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获得交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

12.应付账款

(1) 应付款项账龄情况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349,526.10	12,163,134.19
其中：1 年以内	7,794,570.78	8,243,785.11
1—2 年	739,151.72	2,105,910.28
2—3 年	1,746,308.50	1,738,388.50
3 年以上	69,495.10	75,050.30

(2) 应付款项主要往来单位情况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1,696,320.00	2-3 年	差额地价款
湖南顺星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494,534.67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捷勒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208,000.00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长沙县星沙镇星海建材商行	160,000.00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济南龙豪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45,000.00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2,703,854.67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除另有注明外，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约定出让土地面积为30.4亩，基准地价款为18.6万元/亩，总地价款为565.44万元。其中现金地价款为396.81万元，差额地价款为169.63万元。差额地价款169.63万元，双方确认自2008年1月1日开始，3年内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库的实得税收部分可抵扣差价地款。

13.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38,176,706.72	19,411,198.58
其中：1年以上	904,613.39	1,249,498.49

（2）预收款项主要往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9月30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卡库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3,375.74	1年以内	58.50
上海埃文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	1年以内	9.95
乌兹别克斯坦-SEF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6.29
三宝加纳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70.09	1年以内	2.99
济南三九益民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500.00	1年以内	2.60
合计		30,666,945.83		80.33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29.00	4,481,738.08	4,381,229.08	120,438.00
职工福利费		558,565.44	300,868.18	257,697.26
社会保险费		319,482.70	198,591.60	120,89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5,925.90	195,034.80	120,891.10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3,556.80	3,556.80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合计	19,929.00	5,359,786.22	4,880,688.86	499,026.36

15.应交税费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543,596.10	8,363,268.32
营业税	135,900.19	135,900.19
企业所得税	7,224,883.90	6,563,919.45
个人所得税	83,766.00	17,57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930.76	85,001.10
土地使用税	41,172.00	
教育费附加	138,144.85	61,907.54
合计	16,345,393.80	15,227,567.60

16.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7,880,392.31	7,882,299.79
其中：1年以内	1,241,217.91	924,463.34
1-2年	691,071.67	1,203,709.16
2-3年	951,123.85	2,620,041.97
3年以上	4,996,978.88	3,134,085.32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罗国强	6,087,147.02	1-2年、2-3年、3年以上	股东借款
石家庄四药	572,944.60	1年以内	押金
唐绵阳	300,000.00	1-2年	内部往来款
工会经费	226,299.79	2-3年、3年以上	内部往来款
合计	7,186,391.41		

17.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9,776.87	461,686.76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除另有注明外，单位人民币元）

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融资租赁标的物为部分机器设备，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每月支付租金61,450.00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最低租赁付款额111,589.14元，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16,092.29元。

18. 预计负债

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1,395,799.89

本公司和贵州环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环宇”）发生买卖合同的诉讼，2011年6月，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以“（2010）遵县法民二初字第956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解除2006年10月本公司与贵州环宇签订的玻璃瓶大输液生产线买卖合同，返还贵州环宇货款83.4万，赔偿贵州环宇利息损失25.2万元，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1.3万元由本公司承担。2011年本公司根据判决情况预计诉讼损失889,799.89元。

本公司和贵州大华诉讼已经调解结案，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内容，长沙汇一向贵州大华退还货款50万元，支付差旅费0.6万元。2011年本公司根据调解情况预计损失506,000.00元。

2012年1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遵市法民商终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撤销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2010）遵县法民二初字第956号民事判决，驳回贵州环宇药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贵州环宇药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根据判决情况于2012年冲回预计的诉讼损失889,799.89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截止2012年6月30日余额如下：

政府补助种类	2012年6月30日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本年返还金额	返还原因
智能化大输液等灭菌产品自动物流输送系统	350,000.00			
智能化大输液等灭菌产品自动物流输送系统	420,000.00			
合计	770,000.00			

2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罗国强	607,600.00	607,600.00
凌俊	196,000.00	196,000.00
罗夏薇	156,800.00	156,800.00
曹冬香	176,400.00	176,400.00
谭文锦	156,800.00	156,800.00
曾宏志	39,200.00	39,200.00
罗国顺	78,400.00	78,400.00
刘稳根	78,400.00	78,400.00
唐绵阳	58,800.00	58,800.00
王彬生	39,200.00	39,200.00
盛振华	39,200.00	39,200.00
蒋裕军	39,200.00	39,200.00
陈云	39,200.00	39,200.00
刘国庆	29,400.00	29,400.00
宋建军	29,400.00	29,400.00
张佑军	29,400.00	29,400.00
刘忠存	29,400.00	29,400.00
贺志丹	29,400.00	29,400.00
邹祖送	29,400.00	29,400.00
唐忠华	19,600.00	19,600.00
夏新	19,600.00	19,600.00
吕志林	19,600.00	19,600.00
杨春牛	19,600.00	19,6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溢价出资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36,175.07	24,850,422.68
加：本年净利润	6,026,713.08	4,785,752.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62,888.15	29,636,175.07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9,328,053.26	41,711,124.26
其中：主机收入	28,242,889.12	39,361,498.79
配件收入	1,085,164.14	2,349,625.47
营业成本	13,912,844.57	20,245,204.77
其中：主机成本	13,215,027.96	18,837,688.81
配件成本	697,816.61	1,407,515.96

2012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19,020,666.88元，占本期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64.85%。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税		4,862.50
城建税	208,757.02	139,340.91
教育费附加	174,064.82	109,418.23
合计	382,821.84	253,621.64

25.财务费用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423,744.78	722,588.96
减：利息收入	8,167.22	6,746.48
加：汇兑损失		10,965.82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另有注明外，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加：其他支出	123,517.03	177,791.12
合计	539,094.59	904,599.42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488,014.49	350,347.69
合计	488,014.49	350,347.69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05.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36,800.00
其他	901,956.83	18,595.56
合计	901,956.83	158,301.36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签订《高速制药灌装自动化生产线职能灯检机》，合同约定，本公司获得项目经费 1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因 2010 年俄罗斯展会和 2011 印度尼西亚海外展会获长沙市财政局补助 33,500.00 元。

2012 年本公司因与贵州环宇诉讼案件结束，根据判决情况冲回预计的诉讼损失 889,799.89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六、18。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预计诉讼损失		1,395,799.89
其他	1,050.00	29,013.03
合计	1,050.00	1,424,812.92

2011 年公司预计诉讼损失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8。

2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7,657.02	1,160,983.70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167.80	-254,197.13
合计	1,233,824.82	906,786.57

30. 租赁**（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原价		
机器设备	2,173,639.47	2,173,639.47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896,597.42	278,679.63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277,042.05	1,894,959.84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77,042.05	1,894,959.84

（2）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111,589.14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1,589.14

31. 现金流量表**（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26,713.08	4,785,752.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8,014.49	350,347.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2,476.31	1,654,364.42
无形资产摊销	60,153.18	118,50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905.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23,744.78	722,588.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6,167.80	-254,19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94,448.77	-10,624,76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655,546.56	-1,373,51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099,884.06	3,936,313.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6,055.91	-687,507.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45,517.99	907,268.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7,268.31	2,286,62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38,249.68	-1,379,354.4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20,845,517.99	907,268.31
其中：库存现金	43,757.99	46,21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01,760.00	861,052.0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1.2 子公司

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五

1.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汇一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 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罗红云	资金往来、担保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唐绵阳	资金往来

2.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11

2.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国强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本公司按照 10% 年利率支付利息。

3. 关联往来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9,581.90	2,179,581.9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汇一科技有限公司	52,671.38	52,671.38
	罗国强	6,087,147.02	6,502,480.12
	罗红云	2,234.00	90,000.00
	唐绵阳	300,000.00	300,000.00
	吕志林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宋建军	10,000.00	140,724.40

八、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200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汇一”）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使用土地合同》，合同约定出让土地面积为 30.4 亩，基准地价款为 18.6 万元/亩，总地价款为 565.44 万元。其中现金地价款为 396.81 万元，差额地价款为 169.63 万元，差额地价款 169.63 万元，双方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3 年内长沙汇一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库的实得税收部分可抵扣差价地款，上述差额地价款可能无须支付。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未决诉讼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决诉讼。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另有注明外，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有 8,543,596.10 元增值税和 6,830,344.13 元企业所得税未进行纳税申报，应纳税额的确定应以税务机关的核定数为准。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